

中华古籍保护计划简报

第二十二期

中国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编

2009年3月12日

中华古籍总目分省卷编纂体例专家讨论会举行

2009年3月9日—11日，中华古籍总目编纂体例专家讨论会在北京举行。李致忠、陈红彦、陈先行、吴格、李国庆、李勇慧、徐忆农、程有庆、王红蕾、王杨等参加会议。会上专家对中华古籍总目分省卷编纂的意义、编纂体例以及书名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。

与会专家一致认为：中华古籍总目的编纂是中华古籍保护计划的核心任务之一，对摸清家底、促进目录学建设、培养古籍工作人才、带动古籍方方面面的工作，逐步形成古籍普查的阶段性成果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。这项工作非常艰苦，但它是几代古籍工作者的理想，也是对社会应有的交代。

此次目录的编纂将是第一个摒弃从目录到目录的编纂方式，实现对古籍进行逐一目验编纂完成的目录，较之以往的目录将更加翔实。希望由文化部等政府机构统一发文，布置工作，建立相应的工作和专家班子，在各级领导层形成统一的认识，以便将工作落在实处，让古籍事业可持续发展。

目前最大的困难是编目人员的缺少，编目人员的成长，非一朝一夕可以完成，希望建立传承的机制，培养专职编目整理人员，给予相应待遇。同时多年的工作中，各个地区的发展仍参差不齐，希望制定完备的编目规则，加以培训，将总目工作完成好。

目录名称建议为“中华古籍总目·××卷”，为境外中华古籍的调查留出接口。目录类型建议为品种目录，不仅较版本目录更简明，也便于最后摸清存世古籍的种数，品种下排版本，版本下著录馆藏信息。版面实行横排双栏，适合查阅习惯。

全国性的目录编纂必须有统一的著录规则、收录范围、分类法与分类表、款目组织原则，经讨论，复旦大学吴格教授起草著录规则、品种界定原则，国家图书馆李致忠先生负责起草分类表，天津图书馆李国庆研究馆员负责起草款目组织原则，南京图书馆徐忆农研究馆员负责起草收录范围。4月10日完成后在更大范围内征求意见，提交文化部修订发布。专家提议在适当的时候召开全国古籍编目工作会议，将总目分省卷工作全面启动。

专家们还提出各级政府在经费上应给予保证，从制度上保证专款专用，并将编目人员数量与馆藏数量的合理配比作为规定，要求执行等提出了富于建设性的意见。

主送：文化部、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领导、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成员

抄送：各省（市、自治区）文化厅、古籍保护中心等